

党报党刊系列报刊杂志订购合同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留坝县委宣传部

乙方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留坝县分公司

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现签订2025年《人民日报》《求是》《光明日报》等系列党报党刊销售合同如下。

一、报刊名称、定价、数量及总货款

序号	报刊名称	单价（元）	数量（份）	金额（元）
1	《人民日报》	288.00	134	38592.00
2	《求是》	264.00	179	47256.00
3	《光明日报》	360.00	144	51840.00
4	《经济日报》	365.00	109	39785.00
5	《陕西日报》	500.00	465	232500.00
6	《新华每日电讯》	324.00	120	38880.00
7	肆拾肆万捌仟捌佰伍拾叁元整		448853.00元	

二、账户信息

甲方：账户名称：中国共产党留坝县委宣传部

税号：11610729719794868P

账号：2706090101201000035502



乙方：账户名称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留坝县分公司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坝县支行
账号：961008010003019112

三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.甲方在乙方规定的报订、杂志期限之前提供订刊数量、邮寄地址。
- 2.甲方地址、电话、负责人变动等情况，应立即通知乙方。
- 3.甲方应在订数确认后及时将刊款汇入乙方账户。

四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1.乙方在收到甲方2025年期刊报订预订单后，应在一周内与甲方予以确认。
- 2.乙方应在报刊、咋整出版后以投递到户的方式投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- 3.因乙方原因造成报纸、杂志缺期、残损、丢失，应及时免费补换。

五、产品质量及验收

- 1.乙方应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。
- 2.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甲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验收。

六、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相支持、理解、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如因一方当事人违反此合同之约定，对方当事人有权向其住所地的管辖法院提出双倍以上赔偿诉讼请求。

七、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



1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文本一式 2 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



2025 年 2 月 11 日

乙方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

2025 年 2 月 11 日

